

• 出生背景:生於一九五六年,出生地為台北市。

• 教育背景: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學位。

• 主要經歷: 曾歷任淡江、中正大學等學校的教職。

機構創辦:參與創辦了多個學術機構和刊物,包括國際佛學研究中心、中華道教學院、南華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文天地月刊,以及歐亞大學等。

學術成就:著作非常豐富,在人文及社會學科領域有深厚的造詣,專著達到八十餘種。



題記

王輔嗣注,向稱易學津梁,唐孔穎達據之以為《正義》後,幾於 家誦戶習焉。頃國家圖書館重印經董其昌、文震孟、秦蕙田諸君 賞鑑題識之北宋佳槧,煥然舊觀,又極精絜可喜。而惜諸公默爾 無言,俱闕批校也,遂漫筆為之。聊適閒情,非敢覈學, 與四十年前作《孔穎達周易正義研究》時不可同日而語矣。為道 日損而不免為學日退耶?抑但玩辭以養心耶?春暮花開,吾其坐 觀天時焉。龔鵬程記

思想背景與核心研究

1. 融通三教

- 打通儒、釋、道三家。 三教論衡之儒學新思・三教論衡之道教新論
- 一 以儒為本,兼採道家自然與佛家心性。

2. 重視感發

- 一 強調閱讀與詮釋的感發。
- 一 《易》映照自我與時代,不拘泥章句訓詁。
- 一 義理在情感與行動中實現。

3. 性命之學

- 一 視《易》為「生活之學」、「性命之學」。
- 關注人如何安身於變化中、持守德性。
- 落實於君子修身、處世與性命安頓。



(一)以義理為宗,兼採象數為用

- •不陷於象數、義理門戶之見,視為理解經文的兩種工具。
- •王弼雖「掃象」,仍存漢象數思維。
- •藉象釋理、以理通象。劉向《鴻範五行傳》曰:「九月陰至,五通于天位,其卦為剝。剝落萬物,始大殺矣。」」
- •主張象數為達義理之橋樑,方法為義理服務。
- •目的:使義理不空疏,象數不流於術數。

乾卦

襲氏:「於易,五為天位、君位。九月陰氣至, 五通於天位,於卦為剝。」

劉向《鴻範五行傳》曰:「九月陰至,五通于天位,其卦為剝。剝落萬物,始大殺矣。」

(一)以義理為宗,兼採象數為用

- •不陷於象數、義理門戶之見,視為理解經文的兩種工具。
- •王弼雖「掃象」,仍存漢象數思維。
- •藉象釋理、以理通象。劉向《鴻範五行傳》曰:「九月陰至,五通于天位,其卦為剝。剝落萬物,始大殺矣。」」
- •主張象數為達義理之橋樑,方法為義理服務。
- •目的:使義理不空疏,象數不流於術數。

(二)以史證經,觀照人事義理

主張「以史證經」,以歷史與人事印證卦義。強調《易》的人文精神與德性內涵。

例證:

乾卦: 龍為實象, 結合自然與史觀。

坤之比卦: 吉凶繫於德行與動機。

訟卦:宋襄公守義,凶而「不可咎」。

離卦:征伐為「明德行義」之師。

→以天道人事交融詮釋。





(三)博採眾說,與古人對話

- •廣引劉向、王弼、孔穎達、程頤、王夫之等諸家。
- •以評議古注為思辨。

•例:

- 批評王弼「習」解為「便習」過於滯礙,主張「反覆 其事」之義。
- 不同意王夫之強調階級秩序,重視卦中「教化」。
- •目的:使古義煥新、映照當代思想。

乾至離卦

天地之道落實為 君子修身、齊家、治國



天道之原——乾與坤的創生與承載

·乾:「健」為宇宙生生不息之源,象徵君子自強不息。

坤:「順」為承載與成物之德,「厚德載物」。

•乾主創始、坤主成就;動靜互補。

•乾坤合德



人事之序——修身、齊家、治國的倫理

- 1. 創始與啟蒙(屯、蒙)
- •屯:創始之難,需以經綸之才理亂開新。
- •蒙:啟蒙學習,博文約禮,以德為本。
- 2. 養賢與治道(大畜)
- •「不家食,吉,養賢也」→ 治國之本在養才。
- •養賢則國興,蔽賢則亂。
- 3. 秩序與威儀(履、師)
- •履:重「教化」,非僅等級秩序。
- •師:以一爻為主,論「以寡制眾」的統帥之道。
- 4. 刑罰與公正(噬嗑、剝)
- •噬嗑:明罰勑法,以刑正德。
- •剥:刑由君出,剝非暴虐,重在秩序與公正。

此乃我方軍師

文明之光——坎與離的險阻與開闊

- •坎:險中修德。
 - → 反覆歷險而不失信義,磨練剛中之德。
 - → 批評王弼「掃象之過」,主張以經驗體悟卦義。
- •離:明德之彰。
 - → 「日月麗乎天」文明之光。
 - → 光明即文化昌盛、禮樂彰顯。
 - → 「王用出征有嘉」:以明德行義,光照政治實踐。
- •由天道(乾坤)→人事(中卦)→文明(坎離)



木于る際子 煙並用 豆子新连田十州群上为了了 此打對日關光了食了支制指自由于 徐好車陸光はテオ 自一种主义中部主题制而图题时义或者则类更大线 東自然東京小武管題丁了新要型 在テ点は数 可問持日衛差器田東日本田二三 テる軽其ス 二、龔氏筆下的《周易正義》 世村日日日本の下丁四五年十四年世世代神野子徐州 思期的田新日和嗣於一木工原為南谷泽野井丁井二出 其新插色分析一架對王赤貞紀幸石百五十年中 · 原正了田思颐日本平工强季好至于東省一原于新至等 中年中自副我军器縣子福丁田母一工業發厂燈子自 閉圖十回等班王上司金豐出產命表。等本阶點急總 不不会土地力及同州业工用转点点2 年来以 * 以

- (一) 唐初經學的統合與《正義》的誕生
 - 背景: 儒、釋、道三教鼎立、南北分歧 → 需思想統一
 - ·孔穎達: 批六朝義疏「辭尚虚玄」→ 提倡「信而有徵」
 - 龔氏:「《正義》重在統一思想、確立標準」
 - •→《周易正義》=學術+政治整合



(二) 冀鵬程對王弼《注》看法

批校第1條: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房等皆今文,唯費氏號為古文。或曰今文多數術災異,費氏獨以十翼解經。其實今古非同涇渭。鄭玄學京氏易而注費……蓋其言卦氣、重佔候,漢易皆然。王弼注雖用古文,說解則逈異其趣矣!

批校第3條:《北史·儒林傳》云:「南北所為章句, 好尚互有不同。江左周易則王輔嗣,河洛周易則鄭康 成」。非也!依《隋書·經籍志》考之,南朝齊代唯傳 鄭義,梁陳始以鄭玄王弼同列學官,故王注在南未能獨 勝。特崇其學,實自唐人。此以陸德明《釋文》附之, 始猶孔穎達依王注為《正義》也。

非也。

1. 傳統觀點與龔氏新說

•傳統認為:王弼之學南朝即成主流。

•龔氏指出:王弼學並非南朝即獨尊,實由唐代確立。

2. 《易》學兩大路徑(龔氏分類)

•象數之學:源於兩漢,重卦氣、爻辰、納甲。

•義理之學:與於魏晉,以王弼為代表,重理義玄學。

3. 南北學風分化

•南方:義理派 → 宗王弼。

•北方:漢易派 → 傳鄭玄。

•時人概括:「江左宗王弼,河洛傳鄭玄」。



4. 考證(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)

- •南朝齊代僅傳鄭義;
- •梁、陳始列王弼、鄭玄於學官;
- •王弼之學「未能獨勝」,唐代始被尊崇。

5. 思想特色與影響

- •王弼主張「得意忘象、得象忘言」→ 反思漢易象數之弊。
- •以義理取代象數,開創「義理易學」的新方向。

6. 總結

- •王弼地位之確立=唐代《周易正義》成果。
- •孔穎達依王注為《正義》,奠定其「官方詮釋」地位。
- •王弼之學由此「獨冠古今」。

- (三) 冀氏談王弼對孔氏的影響
- 1. 孔穎達在《正義》中選擇性納入漢易象數
 - → 修正/補充王弼「掃象」
- 2. 漢代今古文經學交融,象數與義理非涇渭分明
- 3. 孔氏《疏》依附王弼《注》
 - 抓關鍵爻統全卦
 - 以簡馭繁

坎卦「習坎」解釋過迂

偏線的

三、龔氏對孔氏經學方法的詮釋

- (一) 孔疏中的漢易
 - 批校第4條:龍喻陽氣及聖人。孔疏云:「龍者,變化之物,言天地自然之氣,起於建子之月,陰氣始盛,陽氣潛在地下。」蓋本馬融說。王注無此意,卦氣之遺說也。
 - 批校第15條:孔疏:諸儒以為建辰之月萬物生長,不有止息,與天時而俱行……此據十二月消息卦,與王注不同。

三、冀氏對孔氏經學方法的詮釋

- (一) 孔疏中的漢易
 - 批校第4條:龍喻陽氣及聖人。孔疏云:「龍者,變化之物,言天地自然之氣,起於建子之月,陰氣始盛,陽氣潛在地下。」蓋本馬融說。王注無此意,卦氣之遺說也。
 - 批校第15條:孔疏:諸儒以為建辰之月萬物生長,不有止息,與天時而俱行……此據十二月消息卦,與王注不同。

龍喻陽氣及聖人。孔疏云:「龍者,變化之物, 言天地自然之氣,起於建子之月,陰氣始盛,陽 氣潛在地下。」蓋本馬融說。王注無此意,卦氣 之遺說也。



乾元用九,乃見天則。

注云:此一章全說天氣以明之也。九,剛直之物,唯乾體能用之,用純剛以觀天,天則可見矣。

孔疏:「諸儒以為建辰之月萬物生長,不有止息,與天時而俱行。若以不息言之,是建寅之月三陽用事。三當生物之初,生物不息同於天時,故言與時偕行也。」此據十二月消息卦,與王注不同。



十二消息卦:

復	十一月	冬子	姤	五月	夏午
陆	十二月	冬丑	遯	六月	夏未
泰	正月	春寅	否	七月	秋申
大壯	二月	春卯	觀	八月	秋酉
夬	三月	春辰	剝	九月	秋戌
乾	四月	夏巳	坤	十月	冬亥

孔穎達對漢易的態度

- •非盲目繼承,也非完全拋棄
- •篩選繁瑣象數,融入儒家義理
- •《易》不只占卜,也成為義理闡釋工具

• (二)評價孔穎達對王弼的繼承與修正

批校第81條:

孔疏云,觀注之意,亦用易緯六日七分之義,同鄭康成之說。案《易緯稽覽圖》云:卦氣起中孚,故離坎震兒各主其一方。其餘六十卦有六爻,爻別主一日六十日。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又為二十分,為四百分日之一又為二十分,是每十分之。六十卦分之。六十十分之。十二十分也。利者得七分也。利于陽氣之盡,在於九月之末。十月當純明日七分。坤卦之盡,至陽氣來復,隔坤之一卦,以入入入入入入,故輔嗣云凡七日也。王弼號稱掃象,而實仍不乏漢人數數之說,此最明顯,另詳余《孔穎達問易正義研究》。

龔氏結論

- 王弼雖被稱「掃象」,仍保留漢易象數
- 孔穎達在王弼義理下補回漢易元素



(三) 龔鵬程對各家注疏的評價

- 龔氏不僅研究孔疏,也評議王弼、王夫之等人。
- 非折衷繼承,以批評為契機,創發己說。
- •強調「誠敬」、「教化」、「養賢」等內在。

《周易》:「觀,盥而不薦,有孚顒若。」

王弼《注》:「王道之可觀者,莫盛乎宗廟。宗廟之可觀者,莫盛於盥也。至薦簡略,不足復觀,故觀盥而不觀薦也。孔子曰:「禘自既灌而往者,吾不欲觀之矣。」盡夫觀盛,則「下觀而化」矣。故觀至盥則「有孚顒若」也。」

批校第72條:

至薦簡略,不足觀。疏云「至薦簡略不足觀」。非也。薦之後,禮交情狎,過於爛漫,故唯未獻之前、自盡誠敬之時最為可觀。韓愈詩「天街小雨潤如酥,草色遙看近卻無,最是一年春好處,勝絕煙柳滿皇都」是也。東坡《減字木蘭花》「花不看開,人易老」亦是如此。

評王弼觀卦:「觀盥而不薦」

- •王弼:
 - 「觀」指觀宗廟之禮, 盥禮最可觀, 薦禮簡略。
- •冀氏:
 - 禮之可觀,在於「誠之未發」之心。
 - 最可觀者是「尚未獻祭、誠敬未雜」之時。
 - 引韓愈詩與蘇軾詞為喻,強調「初之純粹」之美。
- •重「心的誠敬」而非形式完成。

批校第47條:

履卦象曰:君子以辯,上下定民志。船山特重辯上下,以 辯為釋。謂君子小人雖達志通欲,夙無間隔,然禮法上下 則甚森嚴,要使民知澤之必不可至於天。上剛嚴而下柔悅 無有異志,斯為長治久安之道。三代以後,上日降而下日 升,諸侯、大夫、陪臣、處士,遞相凌夷,匹夫起覬覦之 思,故愈衰。此船山之特旨也。余不以為然,《儒學反思 錄》有辯。此「定民志」者,教化義,導民之欲使向正也, 非命其不可犯上革命。 批校第53條:

有命無咎,疇離祉。船山以疇為儔。謂「以剛儔麗於柔,君子而就 小人之象,小人承權之世。初進之士,宜跡與同昏。蓋拒之則終陷 為惡,引之則可使為善,不得嚴清濁之辨而錮小人向化之情。漢范 滂不知此理,以椽吏而操郡守之權,不請命而行其嚴厲,不能曲諒 人情,故漫成黨錮之禍,兩敗傷俱,而國隨之。」斯鄉愿之言也! 黨錮不歸咎於小人,而歸罪於君子,謬哉!



批校第86條:

大畜,利貞,不家食,吉。子曰:「事君,大言入則望大利,小言入則望小利,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,不以大言受小祿。」易曰: 不家食,吉。」王注未涉及此不家食之義。然《表記》所引孔子此語,以臣入仕為說,恐非本義;本義當就君上養賢為說,故彖曰:「不家食,吉,養賢也」。養賢乃能利涉大川。



四、天人之際:

龔氏對孔學義理的

闡釋



(一) 宇宙生成與本體論

- 核心概念:「理、氣、體、用、有、無」。
- 承玄學思想,以「無」為宇宙本體,萬物由「無」生「有」。
- 納入漢儒「元氣論」,以陰陽二氣之動靜變化解釋生成。
- 平衡「玄學本體論」與「儒家宇宙論」。
- 建構「以無為本、以氣為用」的生成體系。
- 為心性與教化思想奠定形上基礎。
- 「乾坤以仁和合」



批校第17條:

坤卦。陸賈《新語·道基篇》:

「乾坤以仁和合,八卦以義相承。」

(二)心性論與教化思想 批校第16條:

大人者,與天地合其德、與日月合其明、與四時合其序、與鬼神合其吉凶,先天而天弗違,後天而奉天時。陽明之學最重此,嘗云:先天而天弗違,天即良知也;後天而奉天時,良知即天也。《山東鄉試錄》更有專文闡明此意。四庫備要本《陽明全書》未收《鄉試錄》,甚不妥。

- •「大人合德」=人心與天道契合。
- 「天」與「良知」為一體:
- •先天而天弗違 → 天即良知;
- •後天而奉天時 → 良知即天。
- •由內在自覺通向外在秩序,成為《易》之教化。

批校第69條:

上九,不事王侯,高尚其事。《表記》:「子曰:『事君,軍旅不避難、朝廷不辭間,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。故君使其臣,得志,則慎慮而從之,否則熟慮而從之,終事而退,臣之厚也。』易曰:『不事王侯,高尚其事。』」案:《易》義似隱,此則以忠公體國解之,謂其不以私也。儒者之說,固與遁世者異。

•王弼:偏重隱逸高潔。

•孔疏:以忠公體國解之,不徇私利、盡忠為高尚。

•龔氏評:此乃儒家積極入世的德性觀,非逃世之論。

•小結:

- 「天人合德」 → 「以禮化民」
- 「以道統心、以教化民」

六、結論

學術精神:

- 不止於訓詁,重在反思註疏方法。
- 「為往聖繼絕學」與「以己意會經意」。
- 「玩辭以養心」——守經之正、出入義理之變。

實踐《易》之「通變」:

- 以變通而不失正;以新詮而不違道。
- 人生在於「常變常新」。

感謝聆聽



附件: 龔鵬程:《龔鵬程批校宋本周易(一)》批校條目釋文

(一)題記

王輔嗣注,向稱易學津梁,唐孔穎達據之以為《正義》後,幾於家誦戶習焉。頃國家圖書館重印經董其昌、文震孟、秦蕙田諸君賞鑑題識之北宋佳槧,煥然舊觀,又極精絜可喜。而惜諸公默爾無言,俱闕批校也,遂漫筆為之。聊適閒情,非敢覈學,與四十年前作《孔穎達周易正義研究》時不可同日而語矣。為道日損而不免為學日退耶?抑但玩辭以養心耶?春暮花開,吾其坐觀天時焉。龔鵬程記

(二) 批校內容

- 1. 周易上經乾傳第一。班固曰:「詩書禮樂易五者,五常之道,易為之源。」於經學中地位最尊,而說解踳駁最甚。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房等皆今文,唯費氏號為古文。或曰今文多數術災異,費氏獨以十翼解經。其實今古非同涇渭。鄭玄學京氏易而注費,又為焦延壽《易林》作序,焦即京房師也。《隋志》則別有費直《易林》二卷,而《晉書·天文志》又載其有《周易分野》一篇,乃以卦象配地域者。蓋其言卦氣、重佔候,漢易皆然。王弼注雖用古文,說解則逈異其趣矣!
- 2. 標題下疏。此段釋義非王注。
- 3. 王弼注。《北史·儒林傳》云:「南北所為章句,好尚互有不同。江左周易則王輔嗣,河洛周易則鄭康成」。非也!依《隋書·經籍志》考之,南朝齊代唯傳鄭義,梁陳始以鄭玄王弼同列學官,故王注在南未能獨勝。特崇其學,實自唐人。此以陸德明《釋文》附之,殆猶孔穎達依王注為《正義》也。
- 5. 九二,見龍在田,利見大人。《易緯·乾鑿度》:「大人者,聖人之在位者也。」蓋 九二以陽居內卦之中,剛中有為也。
- 6. 用九。用九用六,義取佔變耳。
- 7. 用九,見群龍無首,吉。此言用九之義而未言其用。《周易本義》云:「六爻皆變,剛而能柔,吉之道也,故為群龍無首之象。而其佔為如是則吉也。」程傳曰:「用九者,處乾剛之道,以陽居乾,體純乎剛也。剛柔相濟為中,而乃以純剛,是過乎剛也。」見群龍,謂觀諸陽之義。無為首則吉也。

- 8. 又,陽爻七九、陰爻八六,九六變而七八不變。易佔其變,故七八無辭而爻皆九六。 說詳《周易集傳》。
- 9. 《日知錄》則曰:「用九用六,用其變也。」亦有用其不變者,《春秋傳》姜穆遇艮 之八、《晉語》董因得泰之八是也。
- 10. 唐郭京《周義舉正》言龍德在天,德當為得。不然,陸氏釋文及孔疏均作龍,阮元 校,亦未載異說。
- 11. 郭又謂:「健也者,用形者也之」,健字當是乾。亦不可從。
- 12. 處則乘潛龍,出則乘飛龍。按:《左傳》昭公二十九年史墨曰:「龍,水物也。水官棄矣,故龍不得生。不然!《周易》有之,在乾之姤曰:「潛龍勿用」,其同人曰:「見龍在田」,其大有曰:「飛龍在天」,其夬曰:「亢龍有悔」,其坤曰:「見群龍無首吉」,坤之剝曰:「龍戰於野」。若不朝夕見,誰能物之?」蓋以《易》證龍為實有,斯史官舊說也。以龍為陽氣,當為孔門新說。至於乾之姤云云,乾初九便則為乾之姤,二爻變則為乾之同人,五爻變則為乾之大有,六爻皆變為用九,坤之上變為坤之剝。
- 13. 用九,天德不可為首也。何晏《論語注》曰:「天道者,元亨日新之道。」邢昺《疏》: 「謂天之體性,生養萬物。」
- 14. 進退無恆,非離群也。荀子《勸學》曰:「施薪若一,火就燥也;平地若一,水就 濕也;草木疇生,禽獸群焉;物各從其類也。」
- 15. 孔疏:「諸儒以為建辰之月萬物生長,不有止息,與天時而俱行。若以不息言之, 是建寅之月三陽用事。三當生物之初,生物不息同於天時,故言與時偕行也。」此 據十二月消息卦,與王注不同。
- 16. 大人者,與天地合其德、與日月合其明、與四時合其序、與鬼神合其吉凶,先天而 天弗違,後天而奉天時。陽明之學最重此,嘗云:「先天而天弗違,天即良知也; 後天而奉天時,良知即天也。」《山東鄉試錄》更有專文闡明此意。四庫備要本《陽 明全書》未收《鄉試錄》,甚不妥。
- 17. 坤卦。陸賈《新語·道基篇》:「乾坤以仁和合,八卦以義相承。」
- 18. 象曰:「履霜堅冰,陰使凝也。」《春秋》魯成公十六年,正月,雨木冰。劉歆以為 上陽施下不通,下陰施上不達,故雨。而木為之氷氛,氣寒,木不回直也。
- 19. 黄裳元吉,文在中也。南蒯之將叛也,枚筮之,遇坤之比,曰黄裳元吉。以為大吉也,示子服惠伯。惠伯曰:「忠信之事則可,不然必敗。」見《左傳》昭公十二年。 蓋黃為中,裳為下,元者大也,善之長、仁之至,有此三德芳及。若無德,弗能當此,則必凶。故惠伯曰:「易不可以占險。」

- 20. 龍戰於野。《後漢書》引朱穆曰:「龍戰之會,謂陽道將勝而陰道負也。」穆以此勸 戒梁冀宜為皇帝選置師傅即侍講者,又宜誅奸臣以塞災咎,惜梁冀之不聽也。
- 21. 易曰:「囊括無咎無譽。觀人以言,美於黼黻;聽人之言,樂於鐘鼓琴瑟。」君子 之於言無饜,鄙夫反是,好其實而不恤其文,是以終身不免埤汙庸俗。故易曰:「囊 括無咎無譽。《荀子·非相》。」
- 22. 屯卦。《春秋》占屯者三事。衛襄公之立靈公也、晉文公重耳之占有國也、畢萬之 筮仕於晉也,皆以為吉。
- 23. 坎宫二世。坎宫二世,用京房說也。陸氏《釋文》仍用漢易象數,下昉此。
- 24. 雲雷屯,君子以經綸。船山曰:「雲雷屯坎,不言水而言雲者,當屯之世,陰陽初交,兩未即降,所謂屯其膏也。」經者理其緒而分之倫者,比其緒而合之。雷以開導晦蒙、分陰陽之際,雲以翕合陰陽、聯離異之情。
- 25. 非我求童蒙,童蒙求我。《曲禮》上:「禮有來學也,無往教也。」
- 26. 初筮,告以剛中,再三瀆,瀆則不告。《表記》:「子曰:『無辭不相接也,無禮不相 見也,欲民之勿相褻也。』」易曰:「初筮告,再三瀆,瀆則不告。」又,《白虎通· 辟雍》曰:「天子之太子、諸侯之世子,皆就師於外者,尊師、重先王之道也。故 《曲禮》曰:聞有來學,無往教也。易曰:非我求童蒙,童蒙求我。」考後世多不 從此,家族聘師於家,號曰西席,實同畜養。帝王則皇子皆在宮中學,選派大臣教 之耳。即王者之侍讀侍講、經筵授業,亦與此違異矣。近世唯蔣宋美齡欲學溥王孫 書,溥以此拒之,最得師體。黃君璧等即無能守經也。
- 27. 上九擊蒙,不利為寇,利禦寇。《潛夫論·邊議》:易利禦寇,詩美薄伐,自古有戰, 非乃今也。《傳》曰:「天生五材,民併用之」,廢一不可,誰能去兵?兵,所以威 不軌而昭文德也。聖人所以興,亂人所以廢。
- 28. 利用禦寇,上下順也。此云仍處啟蒙之時,當艮之位,以陽居陰,未得其正,故當 韜晦,不宜寇人,只可禦寇耳。
- 29. 六四,需於血,出自穴。朱子曰:「穴者,險陷之所,四交坎伴,入於險矣,故惟 需於血之項。」然柔得其正,需而不進,故又為出自穴支像。程《傳》云:「穴,物 之所安」恐不確。
- 30. 彖曰:訟,上剛下險。船山曰:「以上之剛激下之險,下已險,而上終怙其健,訟 所以成也。」訟有孚云云,凡言往來,自卦變言之,此據遯而言也。陽本連類而往 九二,降而處內,故謂之來陽欲去,而九二寧陷不往屈己入顯,有孚雖窒而不恤憂 危,吉道也。
- 31. 六三,食舊德。船山曰:「古者仕者世祿,凡士之有田祿者,皆先世之舊澤。食舊 德,謂保其封邑。」

- 32. 用其中正,以斷枉直。王注以斷訟為說,船山以處訟為說。故曰九五剛健中正,初 無失德,雖為下所訟,無能為損,吉所固有也。
- 33. 鞶帶終三褫之。王注未釋鞶,王肅作鞶帶,亦作帶。鞶,車飾;帶,服飾。
- 34. 師卦。何晏曰:「師者軍旅之名」,故《周禮》云二千五百人為旅,《論語集解》。
- 35. 王弼解易,以一爻為主,所謂六爻相錯,可舉一以明之。其法,一主彖傳,二於一卦之中以最少者貴。故五陽而一陰,則以陰為主;五陰而一陽,則以陽為主。如師卦五陰一陽,第二爻為陽,斯即主也。注九二曰:「以剛居中而應於上,在師而得其中者也。」承上之寵,為師之主。任大役重,無功澤兄,故吉乃無咎也。反之,五陽一陰為大有,期六五為陰爻,王注即以此為大有之主,曰:「君尊以柔,處以大中。凡此之類,皆以一爻為主也。」《易經》五陰一陽、五陽一陰者,凡十二卦,俱準此以釋。
- 36. 為一卦之主者,除此尚有居中位尊位之二爻五爻。蓋所謂以簡馭繁、以一制動、以 寡制眾者也。
- 37. 後世依昉其法者,頗不乏人。《東坡易傳》曰:「王弼云為比之主而應在二,比者也云云,即其一例。」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云:「東坡謂卦不可爻別而觀之,六爻之義,未有不貫者。」實僅就其特色言,東坡論卦,斯有逕用弼法者也。
- 38. 《左傳》宣公十二年,晉師救鄭,及河,聞鄭既及楚平,桓子欲返,彘子曰:「不可」,以中軍佐濟。知莊子曰:「此師殆哉,周易有之,在師之臨曰:『師出以律, 否臧凶。』執事順成為臧,逆為否,否臧且律竭也,不行之謂。臨有帥而不從,臨 孰甚焉?果遇必敗!彘子尸之,雖免而歸,必有大咎。」按:師之臨,初六爻變也。 彘子字領一軍度和,不從軍律,故敗。此卦之驗也。
- 39. 《大戴禮·保傅篇》:「易曰正其本、萬物理,失之毫釐,差以千里,故君子慎始也。」 《禮察篇》亦有語近似者,皆師卦文,易之佚文也,不見於今本。
- 40. 比卦。何晏《論語集解》:「水性潤下,今在地上,更相浸潤,比之義也。」
- 41. 象曰:地上有水,比,先王以建萬國、親諸侯。案:《漢書·地理志》以此為黃帝 事。
- 42. 程《傳》:「三不中正而所比皆不中正,四陰柔而不中正,二存應而比,初皆不中正, 匪人也。」比於匪人,其失可知,悔吝不假言也,故可傷。
- 43. 陳延傑《周易程傳參正》云:「匪人乃匪親之義。」故王注云:「所與比者皆非己親。」
- 44. 陳澧云:「爻辭象傳皆無此意,輔嗣自為過高之說以解經。」如此則非費氏家法。
- 45. 《荀子·大略》:「易曰:『復自道,何其咎?』《春秋》賢穆公,以為能變也。』案: 此指秦穆公被晉文公之盟,偷襲鄭國而兵敗,後能改過事。小畜初九得其正,歸復 正道也。

- 46. 象曰:牽復在中,亦不自失也。王注程傳皆以復為進,一般釋為返,此當指返身以 歸道,亦不自失。故《誠齋易傳》云:「初與四為應,四上初而初受之,有不善, 未嘗不止止而復,復而歸於道。」
- 47. 履卦象曰:君子以辯,上下定民志。船山特重辯上下,以辯為釋。謂君子小人雖達志通欲,夙無間隔,然禮法上下則甚森嚴,要使民知澤之必不可至於天。上剛嚴而下柔悅,無有異志,斯為長治久安之道。三代以後,上日降而下日升,諸侯、大夫、陪臣、處士,遞相凌夷,匹夫起覬覦之思,故愈衰。此船山之特旨也。余不以為然,《儒學反思錄》有辯。此「定民志」者,教化義,導民之欲使向正也,非命其不可犯上革命。
- 48. 程《傳》:三以陰居陽,志欲剛而體本陰柔,安能堅其所履?故如盲眇之視,其見不明。跛躄之履,其行不遠。才既不足而又處不得中,履非其正,以柔而務剛,其履如此,是履於危地,故曰履虎尾。以不善履,履危地,比及禍患,故曰咥人凶。
- 49. 泰,小往大來。《晉語》云:「惠公卒,秦伯納公子董因,迎公於河。公問:『吾其濟乎?』對曰:『臣筮之,得泰之八,曰是謂天地配亨,小往大來。今及之矣,何不濟之有?』」蓋以卦辭為斷。六爻未變,八者陰也。不動,故無動爻,是羊為小往大來,吉而成功。
- 50. 六四,翩翩。虞翻曰:「二五變時,四五體離,故翩翩。」離為飛鳥,故曰翩翩。
- 51. 《左傳》哀公九年,晉趙鞅卜救鄭,遇水之火,占諸史趙、史墨、史龜。史龜曰:「是謂沈陽可以興兵,利以伐姜,不利子商。伐齊則可,敵宋不利。」史墨曰:「盈,水名也。子,水位也。名位敵,不可干也。炎帝為火師,姜姓其後也。水勝火,伐姜則可。史趙曰:如川之滿,不可游也。鄭方有罪,不可救也。救鄭則不吉,不知其他。楊虎以周易筮之,遇泰之需,亦以為伐宋不吉。泰之需,五六爻變也。前此諸史占則非用易。
- 53. 有命無咎,疇離祉。船山以疇為儔。謂「以剛儔麗於柔,君子而就小人之象,小人 承權之世。初進之士,宜跡與同昏。蓋拒之則終陷為惡,引之則可使為善,不得嚴 清濁之辨而錮小人向化之情。漢范滂不知此理,以椽吏而操郡守之權,不請命而行 其嚴厲,不能曲諒人情,故漫成黨錮之禍,兩敗傷俱,而國隨之。」斯鄉愿之言也! 黨錮不歸咎於小人,而歸罪於君子,謬哉!
- 54. 同人曰同人。程《傳》云:「曰同人」三字羨文。
- 55. 出門同人,又誰咎也。人親其親,故與同門家人同氣同聲同志同行,乃正常行為, 誰能咎之?然若僅能如此,但親私於宗族則隘矣。故曰同人於宗,吝。

- 56. 《左傳》僖公二十五年,秦伯師於河上,將納王。狐偃言於晉侯曰:「求諸侯,莫若勤王,諸侯信之且大義也。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,今為可矣。「使卜偃卜之,曰:「吉,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。」公曰:「吾不堪也。」對曰:「周禮未改,今之王,古之帝也。」公曰:「筮之。」筮之得大有之睽,曰:「吉,遇公用享於天子之卦,戰克而王餐,吉孰大焉!且是卦也,天為澤以當日,天子降心以逆公,不亦可乎?大有去睽而復,亦其所也。」晉侯辭秦師而下。考大有之睽,三爻變也。乾為天,互兌澤,離為火、為日。九三,三,公位也。大有變暌,故曰去睽。以九三為斷,故曰復。
- 57. 裒多益寡,稱物平施。易稱「裒多益寡,稱物平施」,書云「茂遷有無」,問有泉府之官,而孟子「亦非狗彘食人之食而不知歛、野有餓殍而弗知發。」故管氏之輕重、李悝之平籴、弘羊均書,壽昌常平,亦有從來。《漢書,食貨志》。
- 58. 象曰:鳴謙,可用行師、征邑國也。王龍溪《留都會記》曰:「易為君子謀。謙之 六爻,無凶德,故君子尚之。籤者,內止於理而外順於事。理者,心之本體;順而 不止則為足恭。」外面種種貶損退讓,未免有個媚世之心,於事反不順古人以涉川 行師發謙之例。其旨微矣,故君子之學貴知止。
- 59. 豫,順以動,天地如之。《樂記》:「子夏曰:『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,聖人作為綱紀, 綱紀既正,天下大定。』」豫卦下坤為順,上震為動。動以順,故綱紀正。
- 60. 豫,利建侯行師。《白虎通·封公侯》曰:「諸侯封不過百里,象雷震百里,所潤雨同也。」雷者陰中之陽也,諸侯象也,諸侯比王者為陰。
- 61. 先王以作樂崇德。《樂記》:「先王制雅頌之聲以導之,是故樂在宗廟之中。」君臣 上下同聽之,莫不和順。
- 62. 六二:介於石,不終日,貞吉。《白虎通·諫諍·援神契》曰:「三諫待放,復三年 盡惓惓也。」所以言放者,臣為君諱,若言有罪放之也。所諫事已行者,遂去不留。 凡待放者,冀君用其言耳。事已行,災咎將至,無為留之。易曰:「介於石,不終 日,貞吉。」
- 63. 隨,元亨利貞,無咎。《左傳》襄公九年,穆姜薨於東宮。始往而筮之,遇艮之八。 史曰:「是謂艮之隨,隨其出也,君必速出。」姜曰:「亡是!《周易》曰:隨,元 亨利貞,無咎。元,體之長也;亨,嘉之會也;義,利之和也;貞,事之幹也。體 仁足以長人、嘉德足以和禮、利物足以合義、貞固足以幹事,然故不可誣也,是以 雖隨無咎。今我婦人而與於亂,固在下位而有不仁,不可謂元;不靖國家,不可謂 亨;作而害身,不可謂利;棄位而姣,不可謂貞。有四德者,隨而無咎;我皆無之, 豈隨也哉?我則取惡,能無咎乎?必死於此,弗得出矣!」考艮之隨,云艮初六、 九三、六四、六五、上九爻變為隨也。艮之八者,言陰陽爻變成隨。艮,止也。隨, 從也。以艮卦斷之,為固止,而九三為凶,故史勸彼出。若以變卦為斷,雖無咎而 德不正則凶也,穆姜所言即謂此,所言與乾《文言》同。

- 64. 君子以嚮晦入宴息。王龍溪曰:息有二義,有止息有生息。如水之凝而時釋也,如 蟲之時蟄而啟也。
- 65. 又曰:「息者隨時休息之謂,以眼耳口鼻之動用為生機,以止歸翕養為殺機。」
- 66. 又曰:「息有四種相,一風、二喘、三氣、四息。前三為不調相,後一為調相。坐時鼻息出入為風相,息出入不細為氣相,息出無聲而出入結滯為喘相,不結不粗、神資沖融是息相。寧風者散,寧喘者戾,寧氣者勞,寧息者密。」此其調息法也,本乎易也。
- 67. 先甲三日,後甲三日。《後漢書·禮儀志》:「先甲三日,辛也;後甲三日,丁也。 皆可以接事昊天之日。或曰:辛,辛勤謀劃;丁,叮囑告成也。」
- 68. 《左傳》云於文皿蟲為蠱,又云:「女惑男風落山為之蠱。」此《左傳》昭公元年趙孟語。彼引《周易》釋蠱,今澤引《左傳》以釋《周易》文「女惑男」云。此卦上艮為山,下巽為風。巽長女,女;艮少男,男。故又曰風落山。
- 69. 上九,不事王侯,高尚其事。《表記》:「子曰:事君,軍旅不避難、朝廷不辭間, 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。故君使其臣,得志,則慎慮而從之,否則熟慮而從之, 終事而退,臣之厚也。易曰:不事王侯,高尚其事。」案:《易》義似隱,此則以忠 公體國解之,謂其不以私也。儒者之說,固與遁世者異。
- 70. 《白虎通》:「王者不臣。《易》曰:『不仕王侯』」此據言王之致仕臣也,言不事王可知。後言侯者,明年少復得仕於諸侯也。
- 71. 臨,君子以教思無窮。《學記》:「古之王者,建國君民,教學為先。」《大戴禮·王言》則曰:「上敬老則下益孝,上順齒則下益悌,上樂施則下益諒,上親賢則下擇友,上好德則下不隱,上惡貪則下恥爭,上強果則下廉恥,民皆有別,則貞則正,亦不勞矣。此謂七教,七教者,民之本也,教定是正矣。」儒家所言教育者,非泛說,乃指此。與今之所謂教育迥異。
- 72. 至薦簡略不足觀。疏云「至薦簡略不足觀」。非也。薦之後,禮交情狎,過於爛漫,故唯未獻之前、自盡誠敬之時最為可觀。韓愈詩「天街小雨潤如酥,草色遙看近卻無,最是一年春好處,勝絕煙柳滿皇都」是也。東坡《減字木蘭花》「花不看開,人易老」亦是如此。
- 73. 觀其生,君子無咎。《京房易傳》經稱觀其生,言大臣之義,觀賢者知其性行,推 而責之。否則為聞善不與,茲謂不知。見《漢書·五行志》。
- 74. 生猶動出也。《左傳》莊公二十二年,陳厲公蔡出也,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,生敬仲。其少也,周史有以《周易》見陳侯者。陳侯使筮之,遇觀卦之否,曰:「是謂觀國之光,利用賓於王,此其代陳有國乎?不在此,其在異國。非此其身,其在子孫,光遠而自他,有耀者也。坤,土也;巽,風也;乾天也,風為天,於土上,山也。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,於是乎居土上。故曰觀國之光,利用賓於王庭,實旅

百奉之以玉帛,天地之美具焉。故曰其在後乎。風行而著於土,故曰其在異國乎。若在異國,必姜姓也。姜,大岳之後也。山岳則配天,物莫能兩大。陳衰,此其昌乎?及陳之初亡也,陳桓子始大於齊;其後亡也,陳子得政。」案:觀之否,即觀卦第四爻變。觀上巽為風,下坤為土為國。否上卦為乾,互卦艮為山。巽為木材,乾為王、為金、為天、大岳山也。艮為山,變為乾天故也。春秋斷卦,多就變占。

- 75. 彖曰:頤中有物。船山曰:「物者,非所固有之物,謂失位之人,四頤中豈可有物哉?又從而噬嗑之,增其妄也。」非,取象咬合食物,毋庸曲解。
- 76. 噬嗑,先王以明罰勑法。船山又云:「噬嗑,先王之道;豐,司寇之道。」
- 77. 賁,亨,小利有攸往。《呂氏春秋·慎行論·一行篇》載:「孔子卜得賁,孔子曰不吉,子貢曰:『夫賁亦好矣,何謂不吉乎?』孔子曰:『夫白而白、黑而黑,夫賁又何好乎?』」與此適相補。蓋白而白、黑而黑,貴其淳素樸質耳,賁則文矣。文非大樸,然小利而亨,利有攸往,天地人皆賴其闡發之。
- 78. 觀乎天文,以察時變。《漢書·楚元王傳》載劉向上奏曰:「易云觀乎天文以察時變, 昔秦始皇之末及二世之初,日月薄蝕、山陵淪亡、辰星出於四孟、太白再經天、無 雲而雷、枉矢夜光、熒惑襲月、孽火燒宮、野禽戲庭、都門內崩、大人見臨洮、長 星孛於大角,秦氏以亡。及項籍之拜,亦孛於大角。漢之入秦,五星聚於東井,得 天下之象也。」
- 79. 初九,賁其趾,捨車而徒。車,鄭本張本作輿,《釋文》。
- 80. 剝卦。劉向言:「九月陰氣至,五通於天位,於卦為剝。剝落萬物,始大殺矣。」 明陰從陽命,臣受君令而後殺也,指刑獄言。
- 81. 復卦。孔疏云,觀注之意,亦用易緯六日七分之義,同鄭康成之說。案《易緯稽覽 圖》云:「卦氣起中孚,故離坎震兌各主其一方。其餘六十卦,卦有六爻,爻別主 一日,凡三百六十日。餘有五日四分日之一者,每日分得八十分,為四百分。四分 日之一又為二十分,是四百二十分。六十卦分之。六七四十二,卦別各得七分,是 每卦各得六日七分也。「剝卦陽氣之盡,在於九月之末。十月當純坤用事,坤別有 六日七分。坤卦之盡,至陽氣來復,隔坤之一卦,六日七分,舉成數言之,故輔嗣 云凡七日也。王弼號稱掃象,而實仍不乏漢人象數之說,此最明顯,另詳余《孔穎 達問易正義研究》。
- 82. 六二,不耕穫,不菑畬,凶。《坊記》:「子曰:『禮之先,幣帛也,欲民之先事而後 禄也。先財而後禮則民利,無辭而行情則民爭,故君子于有饋者,弗能見則不視其 饋。』」易曰:「不耕穫,不菑畬,凶。」
- 83. 大畜,利貞,不家食,吉。子曰:「事君,大言入則望大利,小言入則望小利,君 子不以小言受大祿,不以大言受小祿。」易曰:「不家食,吉。」王注未涉及此不

- 家食之義。然《表記》所引孔子此語,以臣入仕為說,恐非本義;本義當就君上養賢為說,故彖曰:「不家食,吉,養賢也」。養賢乃能利涉大川。
- 84. 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,以畜其德。王龍溪《大象義述》曰:「多識前言往行,所謂學問之事,博文也。畜德,所謂尊德性,約禮也。」學問惟在求放心,多識惟在畜德,非有二也。
- 85. 九三,良馬逐。……象曰:「利有攸往,上合志也。」《漢書·五行志》:「蔽賢絕道故災異至,絕世也。良馬逐逐進也,言大臣得賢者謀,當顯進其人,否則為下相攘善善。茲謂盜明,其咎亦不嗣,至於身僇家絕。」蓋大畜上艮為山、為賢、為篤實;下乾為天、為上、為君、為馬。互震為行、為逐,故曰賢、曰良馬逐。能如是,與上合心,則利有攸往。反之,則蔽賢而亡矣。
- 86. 虎視眈眈,其欲逐逐,無咎。上養下而不失虎威,故小人之欲逐矣,以此無咎。王 注是也。船山反之,云小人虎視眈眈,順而有所求,已有逐逐之欲也。居上位者畜 養之,令其馴服。雖若徇小人之欲,而終無咎。非是!斯則姑息耳!
- 87. 大過。案:非云大過為亨,云能利有攸往乃亨。此卦陽聚於中,本末俱弱,故曰陽 太過也。
- 88. 過涉之凶,不可咎也。注:雖凶無咎,不害義也。如宋襄公之類。
- 89. 習坎。《五行志》:「聽之不聰,是謂不謀。言上偏聽,下情壅隔,則不能謀慮利害, 失在嚴急,故其咎急也。」於易,坎為豕,豕大耳而不聰,察聽氣毀,故有豕禍也。
- 90. 王注以習為便習,習於坎也。非。此卦坎而又坎,坎者仍也,經常、反覆其事曰習。 王乃云習乎重險。處至險而不失剛中,行險而不失其信,為習顯。迂且滯矣,掃象 之過也。
- 91. 上六,係用徽纆, 寘於叢棘。
- 92. 徽纆指繫罪,叢棘指牢獄,不得謂不見釋。
- 93. 離。離,麗也,日月麗乎天。赫奕章,灼若日月之麗天也。何晏《景福殿賦》。
- 94. 大耄之嗟。老則官逸。
- 95. 九四,突如其來如,焚如、死如、棄如。船山曰:「羿莽是也。」
- 97. 上九,王用出征有嘉。《漢書·陳湯傳》:「劉向上書云:『有嘉折首,獲匪其醜。』 言美誅首惡之人而諸不順者皆來也。離者明也,上九極明固暗逆皆消,王用出征也。」
- 98. 船山曰:「蓋胤侯徂征、周公東征之類。」